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服务合同

甲 方：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 方： 河南中睿迪科经济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为助力邓州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抓手，以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为主线，进一步推动邓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特委托河南中睿迪科经济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乙方）提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顶层设计服务

组建专家团队，调研梳理邓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状及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邓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整体调研报告、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方案等整体工作规划以及专项领域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邓州市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区顶层设计框架，为邓州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奠定基础。

（二）机制完善服务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结合邓州市实际需求，协同规划设计邓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工作，加快推进邓州市完成邓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体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构建、年度信用工作考核及通报机制构建等基础工作机制构建工作，进一步高效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三）专项业务服务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对标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指标和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为邓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专项业务支持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邓州市完成顶层文件落实、“双公示”及特定信用信息归集、信用报告应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易贷推广、严重失信主体治理等专项业务工作，全面实现各项国家评审指标稳步提升。

（四）信用宣传服务

结合邓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状,为邓州市信用宣传工作提供大力支持,在“信易贷”工作和“信易+”场景等专项工作宣传、“诚信建设万里行”和“信用宣传月”等常态化宣传活动以及国家级信用报刊推广宣传方面提供专业支持,进一步推进“信用邓州”品牌全面打响。

(五) 业务培训服务

围绕国家信用顶层设计和宏观建设规划、社会信用体系专项领域制度和规划、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地方的实践探索经验、国家最新发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等,结合邓州市实际情况量身定制开展相应培训。培训形式包括现场培训会 and 线上培训等;协助提供的培训主题主要包括:“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培训、“信用示范区创建”培训、“信用修复培训”专题培训、信用承诺培训、“信易贷”培训、“双公示数据规范”专题培训、“诚信大讲堂”主题培训等。

(六) 其他有关服务

针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及专职服务人员。提供专职人员 2 名进行驻点式现场工作辅助,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执行和落地相关具体工作,全程参与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的规划、设计、组织、实施、总结以及汇编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创建工作结束止。

第三条 项目管控要求

1. 人员保障:乙方需根据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需求,制定详实、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并报甲方备案,确保与甲方的及时、到位沟通,项目有序推进。

2. 质量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交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及各阶段工作细化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工作内容、人员安排、进度安排、执行规程、提交成果等。服务方案需满足项目时限、内容、成果等需求。执行方案需详细具体、科学可行,确保按时高效、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工作。乙方制定工作方案应与甲方深度沟通,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内容的,

需双方一致确认。

3. 过程控制：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各阶段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确保项目实施信息畅通，过程把控到位。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总金额 1,348,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539,4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邓州市入围河南省推荐参与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名单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04,55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元整）；邓州市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04,55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河南中睿迪科经济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3MAD3W01633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车站南路锦城国际1号楼1207室

电话：139862411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工业南路支行

账号：171422100920006771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部门沟通协调、发文等相关事宜。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5、甲方需及时支付乙方相关项目建设及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4、甲、乙双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确认；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多次确认仍未通过甲方确认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日

乙方：河南中睿迪科经济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日

